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京沅錫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阜谷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：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外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僅略稱不服前開判決，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收受本裁定後於前開期限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；而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李佩玲